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津职师大艺党发〔2019〕3号

关于印发《艺术学院推荐学生人党积极分子 参加初、高党校学习制度(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基层党支部:

《艺术学院推荐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初、高党校学习制度(试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总支委员会2019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艺术学院推荐学生人党积极分子参加初、高 党校学习制度(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部署要求,按照校党委要求,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群体中,优先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优良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初级、高级党校学习,引导学生更加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不断提高学生政治理论水平,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此制度。

一、艺术学院初级党校推荐要求

(一)基本条件

- 1.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年满 18 周岁, 且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满 6 个月及以上;
 - 2. 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 3. 已修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指社科部开设的通识类必修课)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或排名达到班级内前50%;

- 4. 上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达到及格及以上,且其他学期无 挂科情况(重修补考后通过的课程不视为挂科);
 - 5. 无任何宗教信仰;
- 6. 凡参加初党培训但无故未参加考试的,取消积极分子资格。

(二) 名额分配

- 1. 参加初级党校培训的人数为班级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的 50%;
- 2. 院学生会、院团委及校级、院级各社团可分别推荐积极分子。

(三)推选流程

- 1. 各班团支部书记统计自愿报名人员及进行资格审查;
- 2. 通过班级投票、班主任意见、团支部、班委会综合考量 推荐班级初级党校推荐人;
- 3. 被推荐人选需再次由院团委确认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并 进行备案;
 - 4. 院学生会、团委及各社团可由本人所在组织通过集体投

票进行推荐;

- 5. 院团委对上报的名单进行汇总后交于学生党支部进行核查;
- 6. 学生党支部对最终确定的积极分子人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经学生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 论确定积极分子人选,上报艺术学院党总支备案,推荐参加初 党培训;若有异议则对其重新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则列为积极 分子,审查若未通过则继续进行培养考察。

(四)考核标准

- 1. 参加初级党课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要自觉遵守培训纪律,培训期间严禁玩手机、睡觉以及从事与党课无关的任何活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积极参加培训;
- 2. 不迟到, 不早退, 不无故缺席, 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 须严格按照请假手续, 凡无故旷课、请假两次及以上不得参加初党结业考试;
 - 3. 初级党校学员需按时完成培训作业;
 - 4. 严格考试考核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考试采用闭

卷的方式,由学院统一命题。考核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结业考试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含考勤情况、上课情况、社会实践等)占20%、结业考试成绩占80%。

二、艺术学院高级党校推荐要求

(一) 推荐条件

- 1. 成为积极分子满一年及以上;
- 2. 已通过初党考试,且初党总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3. 已修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指社科部开设的通识类必修课)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或排名达到班级内前50%;
- 4. 综合测评成绩达到班级内前 50%, 且无挂科情况(重修补考后通过的课程不视为挂科);
-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间思想态度端正、作风优良且 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二)名额分配

以当年校党委组织部批复的发展计划为基数,在批复计划数的基础上增加2至4个机动名额(计划数在50人以下的增加2个,计划数在50人以上的增加4个)

(三)推选流程

- 1. 各班团支书对初党考试合格并自愿入党的积极分子行资格审查;
 - 2. 党支部对报送的名单进行汇总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
- 3. 各班召开民主测评大会, 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逐一进行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大会与会人员应达到本班总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 学生党支部派一名党员参会;
 - 4. 班主任对本班满足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评分;
 - 5. 培养联系人对满足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评分;
- 6. 召开支部大会,全体党员对满足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综合情况分别进行讨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正式党员投票评分;
- 7. 以班级民主测评平均分占比 20%, 班主任评分占比 20%, 培养联系人评分占比 10%, 党支部评分占比 50%的比例, 对符合资格的积极分子进行总分汇总排序;
- 8. 院党总支副书记、支部书记对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后,分 别召开征求党员意见、群众意见大会,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

上,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9.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上报艺术学院党总支备案,推荐参加高党培训;若有异议则对其重新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则列为发展对象,审查若未通过则继续进行培养考察。

(四)考核标准

参照学工部高级党课考核要求和标准。